

国立科研机构（IBT 领域）国际化发展系统建议项目协议书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 张小敏

联系电话： 13128983722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联系人： 仇华炳

联系电话： 13469967131

任务名称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和有效结合双方的资源、人才、技术等优势，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合作理念，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国立科研机构（IBT领域）国际化发展系统建议项目任务进行平等友好协商，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并订立以下服务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任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文献调研、数据分析、案例调研、专家咨询等方式完成课题任务中有关国立科研机构（IBT领域）国际化发展系统建议等工作。提出适合我国国情和深圳先进院院情的开放创新国际化试点发展建议；为深圳先进院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示范性的中长期国际化发展行动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1. 调研生命健康领域领先的科研机构在推进学科发展与国际化方面的主要举措。调研国内外生命健康领域的一流科研机构的国际化发展状况以及推进学科交叉和优势学科发展的经验和案例。通过对不少于5家生命健康领域一流科研机构的调研，总结可供深圳先进院进

一步推进生物与信息学科交叉融合发展以及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的举措，包括吸引和培养领域优秀人才、优化交叉学科、营造国际化创新环境等方面。

2.对标诊断深圳先进院国际合作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通过对标机构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势学科建设和国际化发展举措的调研，结合深圳先进院国际化发展现状，对标诊断深圳先进院在生物与信息学科交叉（IBT）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以及在机制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3.提出适合中国国情和深圳先进院院情的开放创新国际化试点发展建议。在调研、访谈和对标分析的基础上，总结梳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制度优势和深圳先进院当前发展态势，从基础保障投入、合作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产效、国际品牌建设、国际合作创新这五大维度，制定“五维”提升计划和方案，制定国际化指标衡量表。结合“五维”提升目标，指出改革发展方向，提出深圳先进院开放创新国际化试点发展建议。

4.制定深圳先进院中长期(5年)国际化发展行动指引。结合深圳先进院当前发展态势和开放创新国际化试点发展需求，为深圳先进院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示范性的中长期(5年)国际化发展行动指引，指导深圳先进院提升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

（二）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职称	学历	研究专长	主要承担的任务
----	------	------	----	------	---------

陶诚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副研究员	博士	科技规划	任务组织和管理
仇华炳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馆员	硕士	科技情报	任务组织和实施
任毅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馆员	博士	生物多样性 国际合作	文献调研, 用户 调研
赵晏强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研究馆员	硕士	物理化学	用户调研与访谈
马丽丽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副研究馆员	博士	生物信息学	文献调研, 技术 分析
马滢雪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馆员	博士	物理化学与 医学成像	文献调研, 技术 分析
袁洁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馆员	博士	流域生态学	用户调研与访谈

(三) 成果形式

以电子报告形式交付。

第二条 项目期限

项目执行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 双方权利

- 1.对另一方的不合理或不合法行为提出异议。
- 2.在一方的行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另一方有权终

止协议的执行。

(二) 双方义务

1.守法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2.告知义务。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作中及时告知另一方合作相关情况，必要时告知可能对另一方不利的情况。

第四条 经费和支出方式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向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费用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交付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科学院支行

账号: 4200 1237 0530 5000 148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26192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号: 741957931239

第五条 成果归属

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项目调研报告仅供决策参考之用，不得作为法律诉讼依据；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使用报告内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仇华炳

年 月 日